

海南省人类生殖与遗传重点实验室
海南省地方病（地中海贫血）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开放课题 2023 年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海南省人类生殖与遗传重点实验室于 2012 年 6 月组建（琼科函[2012]280 号），海南省地方病（地中海贫血）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于 2018 年 6 月组建（琼科[2018]220 号），依托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建设与运行管理。为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扩大海南省人类生殖与遗传重点实验室和海南省地方病（地中海贫血）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开放度，提高所在领域的学术研究水平，依据《海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琼科规[2020]9 号）和《海南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琼科规[2020]12 号），现面向国内外接受 2023 年开放课题的申请，欢迎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积极申报。

二、开放课题资助范围

重点支持生殖内分泌与辅助生殖技术、胚胎发育与干细胞研究及遗传性疾病（特别是地中海贫血）的诊断和治疗研究等符合重点实验室和本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研究方向、自主创新与原始创新性强的基础研究、临床转化研究和战略研究课题，为提高我省生殖健康与出生缺陷防治水平提供理论基础与技术支撑。

三、开放课题资助类别、资助额度和研究期限

2023 年新增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重点项目每项每年资助额度为 2-3 万元，连续资助 2 年；一般项目每项每年资助额度 1-2 万元，连续资助 1-2 年。

四、考核指标

项目结题验收时，需发表（被接收）与项目相关的高质量论文 1 篇。

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取得的科研成果，由本实验室与项目承担者所在单位共享；发表论文、成果报奖时均应署名。发表论文时在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单位中注明实验室全称：(1)海南省人类生殖与遗传重点实验室，英文：Hainan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for Human Reproductive Medicine and Genetic Research,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ainan Medical University, Hainan Medical University, China 或者 (2) 海南省地方病（地中海贫血）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英文：Hainan Provincial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for Thalassemia,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ainan Medical University, Hainan Medical University, China，并标注开放课题，中文署名：海南省人类生殖与遗传重点实验室或者海南省地方病（地中海贫血）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放课题，英文署名：The Open Project of Hainan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for Human Reproductive Medicine and Genetic Research, 或者 The Open Project of Hainan Provincial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for Thalassemia。

五、申请人资格与申请条件

1. 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正式员工，有较好的研究工作经验，均可根据课题指南提出申请。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可直接申请，其他人员需两位具有高级职称科技人员推荐。
2. 本重点实验室及本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固定人员不可以申请。
3. 凡已承担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在研、未按期或未按原计划完成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
4. 优先资助与本室研究人员有一定合作基础的课题。

5. 鼓励学科交叉以及与本重点实验室和本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优势互补的研究课题。

六、申报与立项程序

- 1.本重点实验室和本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发布 2023 年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 2.申请人按照指南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并分别按照新增项目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签字盖章等手续齐全的申报书送到海南省人类生殖与遗传重点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材料的完整性，以及项目内容是否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领域和方向。
- 3.本重点实验室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审议，必要时安排申请人进行答辩，确定资助的项目。
- 4.公示获准资助的项目。

七、材料提交

新增项目填写申请书,所有申报材料请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7:30 前提交。纸质材料请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递交至海南省人类生殖与遗传重点实验室（海南医学院新实验楼 C 栋 2 楼办公室），纸质材料一式叁份，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1026425466@qq.com。未按要求或逾期提交相关材料的不予受理。

八、项目立项与实施管理

获资助项目通过公示后，项目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本重点实验室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提交项目任务书；通过审核后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严格按照任务书的要求组织实施。课题执行期间须按期完成课题进展报告，凡是执行不力的课题予以撤销。课题完成后须提交结

题报告、课题研究成果原件或复印件、成果相关原始数据和实验记录，进行验收。

联系人：梅晶晶

联系电话：1579903250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学院路3号海南医学院

邮编：571199